

# 國族主義運動中的民主訴求——以解嚴前美國臺獨運動之相關論述為中心<sup>1</sup>

許維德

國族主義和民主的關係，因此不只是多面向的，同時也充滿了張力和吊詭（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ationalism and democracy is therefore not only multifaceted but also full of tensions and paradoxes.）。

—— Luis Moreno and Andre Lecours<sup>2</sup>

我們不要共產主義，也不能容忍國民黨的暴政，我們所追求的是一個自由而獨立的臺灣，對獨立的熱愛，是臺灣人天生的遺傳性格。

—— Formosans' Free Formosa<sup>3</sup>

我們願意為處在風雨飄搖中的一千五百萬臺灣人民發言，聲明對臺灣前途自主自決的神聖權利。

——臺灣人民自決運動宣言<sup>4</sup>

——臺灣民主運動海外同盟<sup>5</sup>

## 導論：「國族主義 vs 民主」的悖論

到底，「國族主義」和「民主」之間，存在著甚麼樣的關係呢？

上述發問看似拗口抽象，但無論是從「國族主義」研究的視角出發，或者是從「民主化」研究的觀點來審視，「國族主義」和「民主」的關係，都是一個重要、基本、但卻又十分難以處理的議題。有些學者認為，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國族主義」和「民主」之間，存在著某種相當親密的關係，至少在法國大革命——多數學者所認為之當代國族主義的起點——之後，就一直是如此。「從那時候開始，就出現一連串對抗各種形式之威權統治的抗爭，這些抗爭據稱既是民族主義<sup>6</sup>的也是民主的，而其抗爭對象從十九世紀專制的君王制與帝國，一直到二十世紀的共產極權主義皆是如此」（Spencer and Wollman 2012:185）。在倡議這一想法的學者中，古典自由主義大師John Stuart Mill或許是最大名鼎鼎的人物。他非常有自信地斷言，「民主全然相容於民族情感」（轉引自Spencer and Wollman 2012:187），或者反過來講，「在一個由各種民族所組成的國家中，自由體制幾乎是不可能出現的」（轉引自Spencer and Wollman 2012:10）。其他支持這一想法的學者，還包括Jenkins (1990)以及Alter (1989)等。

但另一方面，卻也有不少學者質疑上述這種「連結派」的觀點，認為「國族主義」和「民主」間「即使它們有時候看起來是重疊的，但支持民主的論證和支持民族主義的論證並不相同」（Spencer and Wollman 2012:188）。有些學者認為，這兩者間不存在必然的關係，只存在偶發的關係。另一些學者甚至認為，這兩者從根本上就是相互對立的，因為「國族主義具有排他性，而民主卻是具包容性的」（Beetham and Boyle 2009:33）。

把「國族主義 vs 民主」的這個問題放到臺灣的脈絡上，我們立刻會發現，在學術上，這也絕對不是一個新的探問，而是一個已經累積大批文獻的議題。早在一九九二年，日本學者若林正文就以臺灣「威權主義體制」之確立、展開、修正及轉型為主題，出版了《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一書（見若林正文一九九四）。<sup>7</sup>這本書的重點雖然是「民主轉型」，但作者卻也以「臺灣化」作為重要的分析軸線，探究「民主化 vs ·臺灣化」間的複雜糾葛。無獨有偶，已於二〇一二年英年早逝的美國學者 Alan M. Wachman，也於一九九四年出版了一本核心發問十分相似的書籍，書名叫作《臺灣：國族認同與民主化》（*Taiwan: National Identity and Democratization*），展開他對臺灣脈絡下「國族主義 vs ·民主」之可能連結的探究（Wachman 1994）。至於本土學者，也有不少人曾經碰觸過這個議題，而且都是學界的頂尖人物，包括吳乃德（一九九七）、吳叡人（一九九七）、林佳龍（二〇〇〇一）、蕭

高彥（一九九七）、以及江宜樺（一九九八）等。

但是，如果論及海外的臺獨運動（無論是日本還是美國），似乎就沒有人問過類似的問題了。這篇文章正打算填補這個文獻的缺口，以解嚴前美國臺獨運動的相關論述為主要經驗素材，對「國族主義 vs. 民主」這個重要的問題進行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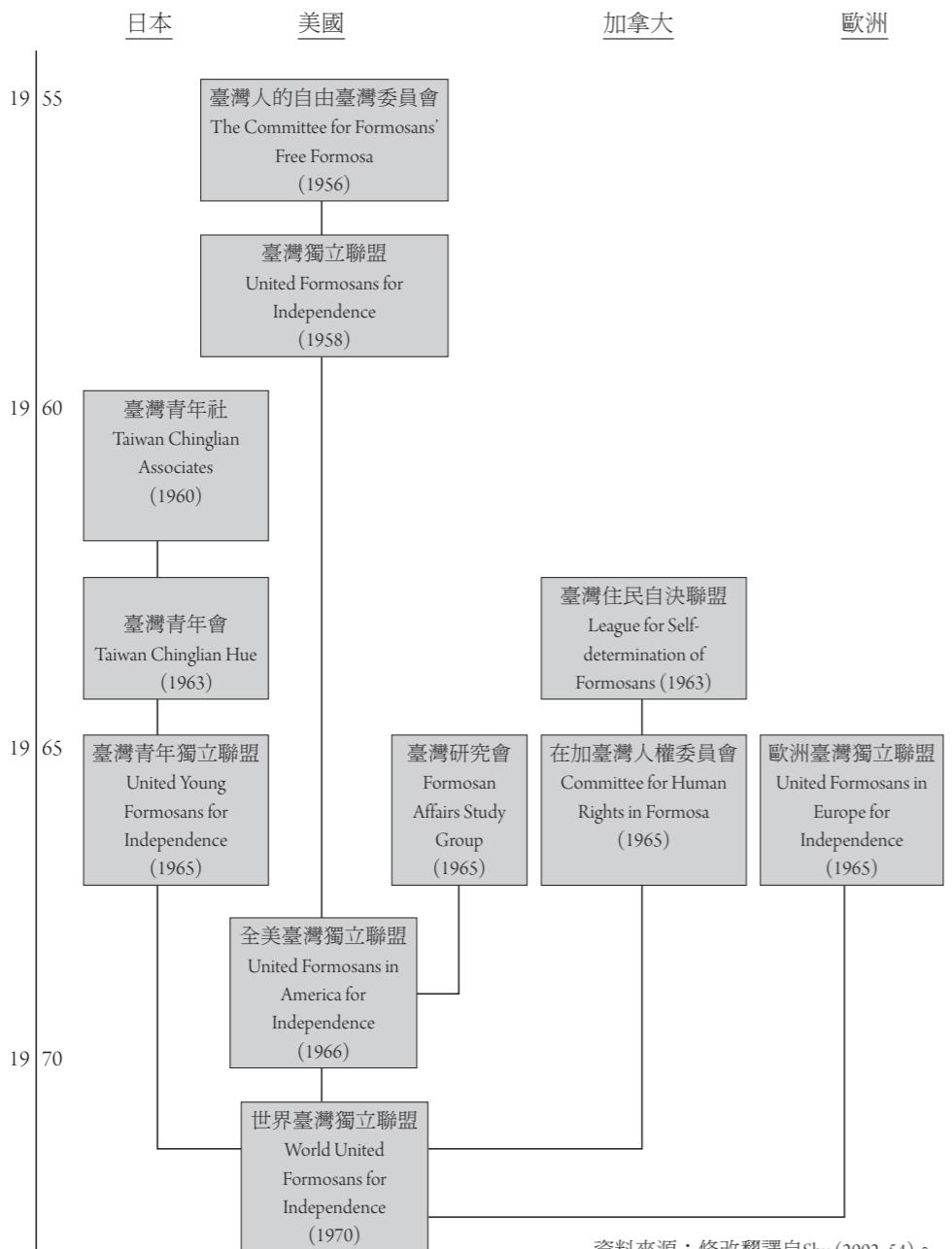
如果真的要談美國臺獨運動之不同組織的種種不同「論述」，這當然不是一個簡單的題目，也遠超過這篇文章所設定的目標。<sup>8</sup>不過，如果我們借用社會學大師 Max Weber (1949,1991) 在方法學上之重要概念「理念型」(ideal type)，另參考 Aron 1986: 227-36; Giddens 1994: 238-43；林毓生二〇〇四；翁仕杰一九九四）來進行思考的話，從一個比較宏觀的角度來審視，筆者會認為，就美國臺獨運動的發展而言，我們約略可以將其論述發展分成「典型獨立版」、「自決版」和「民主版」等三種「理念型」。「典型獨立版」論述，是美國臺獨運動在一九五〇年代中期剛開始萌發時最主要的論述型態，「臺獨聯盟」則是此一論述最重要的倡議者。「自決版」論述出現於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和「臺灣人民自決運動」等組織的崛起有相當程度的密切關係。「民主版」論述約略始於一九七〇年代末期，和當時非臺獨聯盟系統之其他某些組織的出現有關，而這些組織又和某些流亡美國之島內黨外運動人士有一定程度的關聯。

以下從這樣的視角來描述美國臺獨運動的這三種論述，並試著說明這些論述和「民主」的可能關聯。

### 「典型獨立版」論述：「臺灣共和國」的創建

眾所周知，海外臺獨運動最早的根本地是在香港，之後則由於廖文毅等人相繼流亡日本、再加上戰後滯日之臺灣人與新一代留學生的加入，而逐漸在日本站穩腳步。

北美洲第一個臺獨的組織，則是由賓州大學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學生林榮勳、陳以德及盧主義等人於一九五六年所創立的「臺灣人的自由臺灣」(Formosans's Free Formosa，簡稱 3F)。<sup>10</sup>在某種程度上，這個組織可以算是「臺獨聯盟」的前身。3F在一九五八年重新改組為「臺灣獨立聯盟」(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簡稱為



圖一 「臺獨聯盟」的組織演變，一九五六—一九七〇



UFI），而這個組織名稱，也大致上一直被「臺獨聯盟」沿用，雖然在指涉的地理疆界上有一些變化。<sup>11</sup>整個一九六〇年代，以 *Formosa Quarterly* 和 *Independent Formosa* 這兩份英文刊物為中心，世界各地不同的臺獨運動組織開始進行串聯和交流，而終於在一九七〇年成功整合為世界性的「臺灣獨立聯盟」（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簡稱「臺獨聯盟」或WUFI）。關於「臺獨聯盟」在整合前的組織系譜圖，可以參考「圖一『臺獨聯盟』的組織演變，一九五六—一九七〇」。

在某種意義上，將「臺獨聯盟」理解為美國、甚至是海外最重要的臺獨組織，應該是沒有太大爭議的說法。已經過世的「臺獨聯盟」前主席黃昭堂就曾經這樣表示：「一九六〇、七〇年代參加過臺灣獨立運動的主要人士，如果說『幾乎毫無例外』太過分，即說『大部分』都參加過臺灣獨立建國聯盟，<sup>12</sup>這大概不過分了」（一九九八b：八十五）。的確，談美國臺獨運動，「臺獨聯盟」不但是美國最老牌的運動組織，可能也是當今還在新大陸運作的少數幾個臺獨組織之一。

接下來談上述組織的相關論述。美國第一個臺獨運動組織 3F，其名稱「臺灣人的自由臺灣」就清楚彰顯這一組織所抱持之「獨立」的理念。根據該組織三個創辦人之一的盧主義的說法，3F的宗旨有二：（一）反抗所有獨裁政府，包括國民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二）建立獨立民主的臺灣國。（盧主義二〇〇五：七十六）簡單講，這一運動的主要主張，就是「臺灣是臺灣人的」。既然「臺灣是臺灣人的」，她當然「不屬於所謂的『中華民國』政府，也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又既然「臺灣是臺灣人的」，雖然當時的臺灣被「中華民國」所占領，這群運動者所冀求的，就是要「建立獨立的臺灣國」。

由於美國聯邦調查局於一九五七年開始陸陸續續對3F進行調查，該組織遂決定改組，並於一九五八年採用一個新的名稱，叫做「臺灣獨立聯盟」（UFI）。該組織的宗旨為「根據民族自決的原則，建立自由、民主獨立的臺灣共和國」（盧主義一〇〇五：七十八）。十二年後的一九七〇年，世界性的「臺灣獨立聯盟」（WUFI）正式成立，其成立宣言中可以找到以下文字：

臺灣獨立建國的一九七〇年代已來到！

讓我們及時參加這個偉大的革命行列，以我們的雙手建立自己的國家！（轉引自施正鋒二〇〇〇：五十一；重點是加上的）

無論是 3F 也好，UFI 也好，WUFI 也好，如果我們以上述宗旨或成立宣言當作考察對象的話，我們可以發現，「獨立的臺灣（共和）國」似乎是這些組織念茲在茲的最重要訴求。3F 將「建立獨立民主的臺灣國」列為該組織的第二個宗旨；UFI 也將類似的話語「建立自由、民主獨立的臺灣共和國」<sup>13</sup>列為宗旨的一部分；而 WUFI 也明白表示要「創建獨立自主的臺灣共和國」。除了宗旨和宣言，我們也可以在後兩個組織之名稱——「臺灣『獨立』聯盟」（她直接揭棄了「獨立」這樣的字眼）——的連續性上印證這個觀察。即使「臺獨聯盟」於一九七〇年完成整合，成為一橫跨臺灣、日本、美國、歐洲、以及加拿大等地區的「跨國組織」，「臺灣『獨立』聯盟」這一組織名稱，依舊被保留下來。也正是這樣的原因，這一運動才會自稱為「臺灣獨立運動」，而非「臺灣民主運動」或其他名稱。

但到底這個「獨立」的論述有著甚麼樣的內容呢？筆者認為，這一論述至少有著以下四點內涵：

- (一) 臺灣人不是中國人。
- (二) 臺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

### (三) 建立臺灣共和國。

(四) 中華民國的占領臺灣完全是非法的，必要時不放棄以革命方式推翻國民黨政權。

首先，這一「典型獨立版」論述宣稱，臺灣人不是中國人。在和這一點相關的論述當中，最有名的莫過於日本臺獨運動者廖文毅於《臺灣民本主義》（一九五六年）這本書裡面所鋪陳的「臺灣國族混血論」：

先天的我們（臺灣人）繼承印尼、葡萄牙、西班牙、荷蘭、福建、廣東、以及日本人的血統，換句話說，融合原住民、漢、日、拉丁、條頓諸民族的血統。（轉引自黃昭堂一九九八年八月七十八）。

從國族主義的相關理論來看，這個以「血統」作為主要元素的臺灣國族理論，其「原生論」（prinordialism）色彩太過濃厚，並不適合當今我們對於國族之構成要件的認識。不過，如果說臺獨運動的主要抗爭對象是中國國族主義的話，既然國民黨炮製出「中華民族」<sup>14</sup>這個概念出來，那麼，臺獨人士回以「臺灣國族」的概念，「由運動的實踐而言，臺灣民族論是必要的，而且是有力的武器」（黃昭堂一九九八年八月八十一）。

當然，在今天的學界，多數的臺獨派理論大將並不再以「血緣」作為臺灣國族理論的基礎，而是多從文化、歷史的角度來論證臺灣國族的存在。這種論述方式俯拾即是，筆者在這裡只引用洪哲勝和田台仁在一九八二年於臺灣獨聯盟發行的《臺獨季刊》上的一段文字：

三百多年臺灣獨特的條件與際遇，使漢系臺灣人的社會一方面愈來愈與中國的漢民族異質化，另一方面，它自身的異質成分愈來愈整合為單一的整體。這個新的穩定的臺灣社會共同體就是臺灣民族，它不同於中國的漢民族，它是一個具有現代意義的新民族。（洪哲勝和田台仁一九八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這個論述也聲言，臺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事實上，不同的臺獨理論家會用不同的論述方式來完成「臺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這個論證，不過，所謂的「臺灣地位未定論」似乎是最常見的一種講法。簡單來講，雖然從一六八三年到一八九五年臺灣曾經納入中國的版圖，而在二次戰後曾短暫地與中國統一（一九四五年一九四九年），但是她始終保持一種抗拒外來殖民勢力的自主性。由於戰後日本並未明確交代臺灣的歸屬，因此臺灣

在國際法上的地位未定，並不必然屬於中國（江宜樺二〇〇一年一月二日）。曾任臺獨聯盟主席的許世楷，就曾經在一九七三年臺灣獨聯盟發行的《臺獨》月刊上這樣表示：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的開羅會議記述日本從清國竊取的土地，如臺灣及澎湖群島，應歸還中華民國。一九四五年七月的波茨坦宣言裡有一項「必須履行開羅宣言」。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而投降，所以有履行該條約的義務，將臺灣及澎湖群島歸還中華民國。但一九五一年的舊金山和平會議，中華民國被摒除場外，其九月成立的和約裡只記述「放棄臺灣澎湖群島的一切權利及領土的要求。」一九五三年四月的所謂中日和約，也不過將前項記述重述一遍而已，就是說確定放棄，但沒有規定歸屬國家。因此，日本放棄了臺灣澎湖，但其歸屬則是未定的。二次大戰後，蔣軍之進駐臺灣，只不過是聯合國總司令，麥將軍一般命令中的第一號命令而已。所以其性質跟美軍之占領日本一樣，因此蔣政權只不過是一種占領政權，並未因此改變臺灣歸屬未定的問題。這種說法是過去美、日、英諸國政府公開的見解，有許多國際法學者的看法也是如此。（轉引自齊光裕一九九六年一月五日—一〇五二；重點是加上的）

第三，「典型獨立版」的臺獨論述還宣稱，既然臺灣人不是中國人，臺灣也不屬於中國，國民黨當然是一個「外來政權」，而整個臺獨運動的目標，就在於推翻外來政權、建立臺灣共和國。簡單來講，「臺灣人民普遍希望臺灣獨立，獨立於國民黨這種外來統治，也獨立於中共強權併吞」（張燦鑾語，轉引自黃嘉光、王康陸、陳正修一九九一年八月七日；重點是加上的）。在臺灣獨聯盟於一九七六年所公布的〈我們的主張〉中，第一段就也提到了這樣的目標：「臺灣獨立聯盟第一步的工作是要推翻蔣家外來政權，建立臺灣共和國，使全民參政，以達到下列幾個終極目標」（轉引自黃嘉光、王康陸、陳正修一九九一年八月七日）。身為臺獨運動重要理論家之一的陳隆志，在其一九七一年出版的《臺灣的獨立與建國》一書中，也做了這樣的陳述：

革命大局已成時，應即宣布臺灣共和國的誕生，成立臺灣共和國政府，由有能力、有聲望得到人民擁護的人物領導。對外爭取各國的承認，對內領導全民從事建國的工作。（陳隆志一九九三：二〇一）

第四，這個論述將國民黨定位為非法佔領臺灣的政權，並倡言必要時不放棄以革命方式推翻國民黨政權。<sup>16</sup>

簡單講，蔣氏集團是一個魚肉臺灣人民的統治家族，是一個「不能代表中國，也不能代表臺灣，甚至不能代表國民黨的家族政權。這個政權是一個無管人民的死活，無管人民的前途，自私自利，壓迫人民的一小撮統治集團」（張燦鑾語，轉引自黃嘉光、王康陸、陳正修一九九一a：五十七）。

面對蔣氏集團在臺灣的統治，這一「典型獨立版」論述的倡議者因此認為，臺灣人民有權利採用革命方式來表達自己的心聲。曾任臺獨聯盟主席的張燦鑾，就曾在一九八一年的對臺宣傳錄音帶中做這樣的呼籲：「各位父老兄弟姊妹：孫中山有權推翻腐敗的滿清政府，咱臺灣人更加有權推翻壓迫咱的蔣家政權」（轉引自黃嘉光、王康陸、陳正修一九九一a：五十七）。在一九八六年於紐約舉行的募款餐會當中，張燦鑾也公開表示：

使用一切可行方式，達成倒蔣建國，使臺灣人出頭天，是臺灣獨立聯盟一向的主張。……臺灣獨立聯盟在手段上一直堅持必須採取革命的手段，我相信，這種立場，這種作法，這種行動，才是對臺灣民主化實現的最大支持及保障，……。（轉引自黃嘉光、王康陸、陳正修一九九一b：四五三；重點是加上的）

那麼，這一「典型獨立版」論述，其與「民主」間的關係應該是甚麼呢？筆者覺得兩者之間呈現一種「有時有點黏，有時卻又有點遠」的複雜關係。一方面，打從一開始，美國臺獨運動倡議者所要建立的「臺灣國」，就是一個性質上屬於「民主」的國家，所以我們才可以從3F的宗旨中看到「建立獨立民主的臺灣國」的話語，並在UFC的宗旨中看到「建立自由民主獨立的臺灣共和國」的這種陳述。換句話說，這個「獨立」的國家，在內部政治運作上應該是以「民主」為原則，這一點大概沒有問題。但另一方面，這個運動又標榜「不放棄以革命方式

推翻國民黨政權」，既然是「革命」方式，那麼，這個手段就不盡然完全符合民主理念所強調之「數人頭、不比拳頭」的原則了。

### 「自決版」論述：以自己的意思決定自己的命運

不過，打從「臺獨聯盟」於一九七〇年整合成功開始，一方面由於時代局勢的變化，另一方面也由於組織發展策略的爭議，這個美國臺獨運動的主流團體，也都一直面臨來自其他臺獨組織種種不同的挑戰。以一九七〇年代初期為例（中後期的「民主版」論述是下一節的主題），這個挑戰至少來自兩個目標性質都不盡相同的運動，一個是高舉左派旗幟的所謂「臺灣左派」（如：成立於一九七一年的「臺灣人民社會主義同盟」），<sup>17</sup>另一個則是以基督教領導人為核心的「自決運動」。由於前者涉及的問題比較複雜而不容易處理，本節將只處理「自決運動」的相關論述。

一九七一年十月，中華民國被逐出聯合國。面對國家機器的這一波「正當性危機」，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於兩個月後的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臺灣正式發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簡稱〈國是聲明〉）這一聲明。該聲明的脈絡，當然和國民黨政權於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在外交層面上的種種挫敗有關，而其呼籲對象則同時為中華民國政府和當時準備訪問中國的美國總統尼克森。該聲明指出：「我們反對任何國家罔顧臺灣地區一千五百萬人民的人權與意志，只顧私利而作出任何違反人權的決定。人權既是上帝所賜予，人民自有權利決定他們自己的命運」（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一九七一；重點是加上的）。簡單講，這份聲明認為「自決是基本人權」，因此呼籲政府應該進行內政改革，以建立實質民主的政治體制（王昭文二〇一五）。

幾位人在海外的臺灣人基督徒領袖（包括黃彰輝、黃武東、林宗義、宋泉盛等），因為受到〈國是聲明〉的感召，而在該聲明發表一年後的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於華盛頓發表〈臺灣人民自決運動宣言〉，強調「我們願意為處在風雨飄搖中的一千五百萬臺灣人民發言，堅決聲明我們對臺灣前途自主自決的神聖權利……臺灣一千五百萬人民絕不容許再被當成交易商品，一如以往，我們有權決定自己的命運，這種基本人權世[註]，是

上地[*sc*，上帝]所賦予的，也是聯合國憲章所承認的」（轉引自王昭文二〇一五；重點是加上的）。一九七三年三月，該群人士並宣告「臺灣人民自決運動」的成立，以呼應島內「國是聲明」的訴求。

那麼，這個「自決版」論述的具體指涉到底是甚麼呢？已經過世的臺獨聯盟前主席黃昭堂，曾經於一九八五年發表過一篇名稱為〈自決的理論與實踐〉的文章，認為「人民自決」雖然有各種不同的意思，但通常是指下列三種之一：

（一）一群人以自己的意思決定自己的命運。這是屬於信條，也是口號。

（二）這種信條的結果，指用武力打倒、驅逐統治者的權力，即反抗統治者的權利。

（三）要求人民投票，用投票的具體手段以決定自己之將來。（黃昭堂一九九六b：一七五）

對黃昭堂而言，至少在臺灣的脈絡，「自決」和「獨立」在實質上並沒有太大差別，「『自決』對於臺灣而言就是『獨立』之意」（黃昭堂一九九六a：二）。也因此，他認為「自決」依舊有「用武力打倒統治者」（上述第二種「自決」）的這個選項。

但對臺灣的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也好，對海外的「臺灣人民自決運動」倡議者也好，當他們在使用「自決」這一語彙來當成整個運動之標籤的時候，至少在表面上，他們應該是會想要與過去的「臺獨運動」有所區隔。回到上述黃昭堂的這個「自決三類論」。一九七〇年代的「自決版」論述，雖然不見得會不同意黃昭堂上述三種類中的第二種，但是筆者認為，這一「自決版」論述的重點在第一種自決——「一群人以自己的意思決定自己的命運」——這個信念上，以及第三種自決——「用投票來決定自己之將來」——的這個制度設計。

這一「自決版」論述的出現，有三點值得加以注意的地方。首先，和前一階段的「典型獨立版」論述相比，「自決版」是一個相對溫和的論述。一方面，至少就字面上的邏輯演繹而言，「自決版」論述並不等同於「典型獨立版」論述。透過「自決」，人們固然還是有可能選擇要「臺獨」，但卻也可能做出一個不是「臺獨」的選擇

（如：維持現狀或與中國統一）。另一方面，「自決」和「獨立」所隱含的「手段選擇」也不一樣。如果說「典型獨立版」論述強調我們應該用（或至少不放棄）「體制外革命」的方式來達成目標的話，那麼，「自決版」論述則認為我們應該在民主的原則下用「體制內的改革」的方式來達成我們的目的。

第二，「自決版」論述出現的一九七〇年代，也碰巧是「典型獨立版」論述之某些內涵開始在轉變的時間點。根據黃昭堂的說法，約略在一九七〇年代中葉，海外臺獨運動產生了一個新的概念：「不管出生何地，不管何時來臺，凡是認同臺灣的，都是臺灣人」（黃昭堂一九九八b：九十五）。這種概念，和之前將「臺灣人」理解為「福佬人、客家人、原住民」（黃昭堂一九九八b：八十四）的觀點並不一樣，而是將「認同臺灣的『外省人』」也納為「臺灣人」範疇的一部分。黃昭堂將這樣的想法稱之為「無差別認同論」，並認為這種想法的出現，應該和「在臺大陸系人<sup>18</sup>」的第二代加入獨立建國運動」有關（黃昭堂一九九八b：九十五）。這個脈絡，替「自決版」論述繼「典型獨立版」論述之後登場的這件事情，做了一個不錯的註腳。

第三，對臺灣島內的反對運動而言，「自決版」論述的影響力十分強大。舉例來講，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於臺灣島內所舉行的立法委員選舉中，黨外人士就喊出「民主、自決、救臺灣」的這三大項共同口號，這固然可以理解為島內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三次人權宣言對黨外運動的影響，<sup>19</sup>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看出海外政治論述影響島內政治理念的痕跡。<sup>20</sup>

那麼，這個「自決版」論述，又和「民主」概念有著甚麼樣的關係呢？和「典型獨立版」論述相比，「自決版」論述與「民主」的關係應該是更為密切才對。我們至少可以從「根源上的共同性」和「效果上的因果性」這兩點來觀察這兩個概念間的緊密關係。首先，如果我們「追本溯源」的話，這兩個概念，其實都根植於「主權在民」或「人民主權學說」。一方面，就「民主」而言，「現代民主理論認為，民主的本質是人民當家作主，主權在民是現代民主政治的核心。國家權力來源於人民，人民是國家權力的本源主體，民主政治是人民主權的邏輯必然」（王英津二〇一〇：三〇）。另一方面，就「自決」而言，由於某特定領土上的人民為權力的最終所有者，自然「這片領土的政治地位就由居住於其上的人民來決定，人民自然也就成為這片領土上享有最高事務決定權的主

體，即自決權主體」（王英津二〇一〇·二〇）。

再者，就經驗上的「實際效果」而言，「自決」其實是推動「民主」的重要槢桿。從國際上的實踐經驗來看，「大多數通過行使自決權而獨立建國的人民，在受到民族主義鼓舞的同時，也強烈受到民主主義的影響。因此，在推翻外來殖民統治的同時，也掃蕩了國內專制主義的歷史文化。他們在獨立建國時，大多選擇能夠體現大眾利益的民主政體」（王英津二〇一〇·二〇）。

「自決」和「民主」這兩個概念雖然有緊密的關聯，但兩者在本質上還是有重大的差異。王英津（二〇一〇）就提到這兩個概念間至少在「創設疆界」、「實質內容」、「與獨立建國的先後關係」、「制度化保障」、「主體及功能」、以及「權利性質」等面向上有所不同。筆者這裡僅提兩點——「實質內容」和「與獨立建國的先後關係」。首先，就實質內容而言，「民主」的本質是當家作主，是一個政治概念；而「自決」的要旨在於「去殖民化」，是一個源自國際法的綜合性概念。「前者是相對於『國內專制』而言，而後者是相對於『殖民統治』而言的。從根本上說，自決是指人民作為一個整體的自主性和獨立性；而民主則強調制約性和程序性，從而形成對政府的制約」（王英津二〇一〇·二〇）。

再者，就兩者發生的時間點而言，「自決」往往發生在國家獨立或成立之前；而「民主」通常後於國家的獨立或成立。更進一步講，「自決是人民自由選擇國家地位的原則，而不是自由選擇政府形式的原則。後者是民主原則。所以，自決是先於國家誕生的行動，它首先涉及的是獨立建國問題；而民主首先涉及的則是一個國家建立之後的制度選擇問題」（王英津二〇一〇·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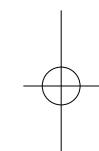
## 「民主版」論述：民主程序的重要性

約略在一九七〇年代中後期以後，由於國民黨政權所面臨之新一波的正當性危機，除了前述「自決運動」的發展，有更多打著「民主」旗號的團體開始出現，這當中包括流亡美國之島內黨外運動人士所籌組的組織，包括從「臺獨聯盟」分裂出來的組織，包括由臺美人（Taiwanese American）所創建的草根遊說組織，甚至還包括屬於廣

義統派、但卻支持島內民主運動的組織（關於此一階段的重要事件，可以參考「表一 美國臺獨運動大事年表，一九七七—一九八七」）。我們先談郭雨新。

表一 美國臺獨運動大事年表，一九七七—一九八七

時間	時代脈絡重大事件	美國臺獨運動重大事件
1977		郭雨新在美國組織「臺灣多數人政治促進會」（Action For Majority Rule in Taiwan）。
1977/11/19	「中壢事件」爆發，臺灣民眾第一次自發性地上街頭抗議選舉舞弊。	
1978/12/15	美國宣布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與中華民國斷交，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	
1979/01/22		「臺灣多數人政治促進會」獲「臺灣人民自決運動」等組織的支持，改組為「臺灣民主運動海外同盟」（Overseas Alliance for Democratic Rule in Taiwan）。
1979/02/03		保釣運動分子林孝信及其支持者於芝加哥成立「臺灣民主運動支援會」。
1979/06		彭明敏在美國華盛頓成立「臺美協會」（Taiwanese-American Society），宣稱要「把臺灣人民爭取獨立、自由與民主的奮鬥情況公諸全世界愛好正義的人民」。
1979/12/10	「美麗島事件」（或稱「高雄事件」）爆發於高雄，事後許多重要的黨外人士遭到逮捕與審判。	



時間

時代脈絡重大事件

美國臺獨運動重大事件

1979/12/15

十個海外臺灣人團體成立「臺灣建國聯合陣線」，誓言要讓「國民黨政權……徹底從整個地球上消失」。

1980/2/28

林宅血案發生於臺北，「美麗島事件」被告殺身亡。

1980/8/26

《美麗島週報》在美復刊，由許信良、陳婉真等人負責。

1981/12

美國國會參眾兩院順利通過一個議案，將臺灣的移民配額和中國分開，單獨給予臺灣兩萬名移民配額。

1982/2/14

「臺灣人公共事務協會」(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Affairs，簡稱FAPA)正式成立，總部設於華盛頓。

1982/06

「獨立臺灣會」與「美麗島週報社」成立「臺灣民族民主革命同盟」，但除資助辦報以外，未有其他具體動作。

1983/12

在臺灣的立法委員選舉中，黨外人士喊出「民主、自決、救臺灣」的共同口號。

1985/01/01

「臺灣革命黨」由洪哲勝和許信良等人共同宣告成立。

1985/06

「臺美公民協會」(Taiwanese American Citizens League)在南加州成立。

1986/05

許信良籌組「臺灣民主黨」，發起「遷黨回臺運動」。

時間	時代脈絡重大事件	美國臺獨運動重大事件
1986/09/28	「民主進步黨」組黨成功，並推出黨綱草案。	
1987/07/15	臺灣解嚴。	

資料來源：作者參酌各種不同資料來源後整理製表。

一九七七年四月，面對國民黨特務長久以來幾近全天候的跟監活動，前省議員、黨外運動重要人士郭雨新決定離開臺灣，前往美國。幾個月後，他在華盛頓特區成立「臺灣多數人政治促進會」(Action For Majority Rule in Taiwan)這一組織，在海外延續其在臺灣所推展的民主運動。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郭雨新在美國宣布與蔣經國競選中華民國總統，「以凸顯歷屆總統都是蔣家父子包辦的不民主」(陳銘城一九九一：一〇一)，並公開宣稱：「我們堅信倘若臺灣人民能對政治主張公開表態，他們多數會選擇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轉引自郭惠娜二〇〇五)。同年十月，「臺灣多數人政治促進會」開始發行《快訊》，大量轉錄島內黨外人士的種種相關訊息。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美國宣布自隔年一月一日起與中華民國斷交，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國民黨政權再一次遭受嚴重的正當性危機。也因為受到這樣的刺激，郭雨新遂於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與「臺灣人民自決運動」等組織合作，將「臺灣多數人政治促進會」擴大改組為「臺灣民主運動海外同盟」(Overseas Alliance for Democratic Rule in Taiwan)，並自己擔任主席一職。該組織並發表以下的成立宣言：

美國政府已宣布於一九七九年元月一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國民黨政權因而無限期停止選舉，加強長達三十年的戒嚴。

我們深信：唯有徹底實施民主憲政，才能創造自由，[sic]平等，[sic]和諧的社會，臺灣島內的黨外人士多年來所從事政治的民主化運動，已逐漸成為臺灣政治力量中一股新興蓬勃的主流，代表著臺灣人民從自己土

我們深信：未來臺灣的命運，必須由臺灣人民透過成熟後的民主程序，自己來決定，任何強權都無由支配。

我們堅決支持臺灣島內為促進臺灣民主化的個人與團體，特此鄭重宣布成立臺灣民主運動海外同盟，為臺灣民主奉獻一切！（轉引自邱張瑜 二〇一〇：四十七；重點是加上的）

如果我們將郭雨新的「臺灣多數人政治促進會」和「臺灣民主運動海外同盟」視為某種意義之「民主運動」的話，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在推動臺灣之「民主運動」的，除了上述立場上偏向臺獨的郭雨新，也包括立場上偏向統派的組織。在這當中，最有代表性的應該就是保釣大將林孝信於芝加哥所成立的「臺灣民主運動支援會」。一九七九年一月，黨外大老余登發以「匪諜」罪名被國民黨逮捕，<sup>21</sup>為了營救余登發，一群來自臺灣、香港、和中國的大芝加哥地區人士，遂於該年二月三日組成「臺灣民主運動支援會」，由林孝信擔任創辦人，李義仁擔任秘書長（李義仁二〇一〇）。該組織並出版《民主臺灣》這份刊物，將運動重心放在臺灣的民主抗爭上。

再回到立場偏向臺獨的人士和組織。除了郭雨新，早在一九七〇年就已經流亡美國的彭明敏，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組織了一個名稱為「臺美協會」（Taiwanese-American）的組織，宣稱要「把臺灣人民爭取獨立、自由與民主的奮鬥情況公諸全世界愛好正義的人民」。在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一年之間，該組織曾經出版過六期的 *The Letter on Taiwan*，當作「國會議員主要參考的臺灣政治情況資料」（王桂榮一九九九：一〇五）。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美麗島事件」（或稱「高雄事件」）爆發於高雄，事後許多重要的黨外人士遭到逮捕與審判。這個事件不但是臺灣黨外運動的分水嶺，同時也對海外反對運動產生重大的影響。「受到高雄事件大逮捕的刺激，在海外的臺灣人，不分統獨左右，莫不為高雄事件被捕受難者含淚奔走救援，傾囊捐款，或是挺身抗議，甚至發展至以暴力手段報復國民黨駐外單位或高官子女」（陳銘城一九九二：一〇七）。事件後五天，海

外臺灣人各團體立刻成立「臺灣建國聯合陣線」，誓言要讓「國民黨政權……徹底從整個地球上消失」。這些組織，就同時包括上述所提到的「臺獨聯盟」（代表人張燦煌）、「臺灣人民自決運動」（代表人黃彰輝）、「臺灣民主運動海外同盟」（代表人郭雨新）、以及「臺美協會」（代表人彭明敏）等團體，也包括等下要提的「美麗島雜誌社社長許信良」（資料組一九七九：一）。<sup>22</sup>

「美麗島事件」發生後兩個多月的二月二十八日（一九八〇年），具備臺灣省議會議員身分的「美麗島事件」受難者林義雄，其母親及年僅七歲的一對雙胞胎女兒於臺北住家被不知名兇手所殺害，一般稱之為「林宅血案」。受到國民黨連番高壓統治的刺激，「海外臺灣人的政治意識大幅提昇，不少新興的社團紛紛成立，臺灣人運動也開始呈現多元面貌」（陳銘城一九九二：二一八）。

除了郭雨新之外，另一個也涉及海外臺獨運動重要人物，是當時碰巧滯留美國的前桃園縣縣長許信良。在「美麗島事件」和「林宅血案」發生後，他先於一九八〇年八月在美國復刊《美麗島週報》，之後又參與、甚至主導了不少「非臺獨聯盟系統」的組織。一九八二年，以日本為主要運作基地的「獨立臺灣會」與「美麗島週報社」合作，共同成立了「臺灣民族民主革命同盟」。根據當時也曾參與過《美麗島週報》之運作的愛琳達（Linda Gail Arrigo）表示，上述「同盟」的理論基礎在於「民族資本家」這個概念，「認為革命左派和革命右派在某種程度上是可以進行聯合陣線的」（許維德一九九六 a）。這個「同盟」持續了大概兩年的時間，一直到許信良加入洪哲勝的「臺灣革命黨」為止，算是無疾而終（許維德一九九六 a）。

一九八四年四月，「臺獨聯盟」鬧出分裂危機，曾任「臺獨聯盟」副主席的洪哲勝，因為競選該組織美國本部主席失敗，再加上意識型態上的分歧，因此帶領了三十多個聯盟的核心分子宣布退出「臺獨聯盟」，並組成「臺灣革命黨建黨委員會」（許維德一九九六 a；臺灣革命黨建黨委員會一九八四）。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臺灣革命黨」正式成立，由洪哲勝任總書記，許信良擔任第一副總書記（維基百科二〇一六）。<sup>23</sup>該黨的宗旨為「推動臺灣人民獨立建國」，並且表示「臺灣革命是一場民族解放運動」，要以革命方式推翻國民黨局的統治（維基百科二〇一六）。



一年半後，由於時代局勢的變化，<sup>24</sup>許信良又另外糾集了一批人，於一九八六年五月一日在美國紐約舉行記者會，宣布成立「臺灣民主黨建黨委員會」，準備年底「遷黨回臺」，並聲稱不惜闖關回臺坐牢（許維德一九九六年a；邱萬興二〇一六）。根據原本的計畫，他們打算在該年十月初在海外召開「臺灣民主黨」成立大會，但當「民主進步黨」於九月二十八日在臺灣本土宣布成立後，許立即宣布要暫停這個大會，並宣稱自己是民進黨海外支部領導人。但臺灣的民進黨卻又指許並無入黨，因此表明並沒有這個「海外支部領導人」的事實。許於是改口說要「返臺入黨」，同時掛上「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這個招牌。但是，民進黨又表明拒絕將這一「海外組織」納為海外黨部後，許乃於一九八七年將其改稱為「臺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史明一九八七：十二—十三；黃徒一九九二：六十）。

事實上，不僅是來自臺灣的黨外人士如郭雨新、許信良等人在「後美麗島時代」有動作，其他已經旅居美國一段時日的臺灣移民及其後代，也從來沒有停過他們的步伐。我們以下以「臺灣人公共事務協會」（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Affairs，簡稱為FAPA）為例進行說明。FAPA的成立有兩個時代背景。一方面，在「美麗島事件」後，臺美人發揮了高度的團結，熱烈支援臺灣的民主運動，積極在國際上展開救援的行動，從而促成了海外臺灣人政治意識的提昇。另一方面，約略從一九八〇年代開始，美國的臺灣移民在人數上也在持續成長。由於對移民配額數量的需求，在美臺灣人於是向美國國會展開遊說，並成功地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為臺灣爭回臺美斷交後失去的兩萬名移民配額。「後美麗島時代」的國際救援也好，配額案的國會遊說經驗也好，兩者都刺激了海外臺灣人對故鄉民主的關愛，也終於促成了「臺灣人公共事務會」——一個專門推動國民外交之草根組織——的誕生（Shu 2005: 253）。這個組織成立於一九八二年二月，是以旅美教授、學者、企業家、長老教會人士及醫生、工程師等專業人士為組成主體，「臺獨聯盟」前主席、當時任教於紐約市立大學的蔡同榮被推選為該組織的首任會長，彭明敏則被蔡同榮敦請出任榮譽會長一職（Shu 2005: 253, 442）。FAPA的宗旨如下：

（一）配合國內民主力量，促進臺灣的自由和民主。

（二）宣揚臺灣人民追求民主、自由的決心，造成有利於臺灣住民自決和自立的國際環境。

（三）維護及增進海外臺灣人社會之權益。（轉引自陳榮儒一九九五：十六；重點是加上的）

和「典型獨立版」論述相比，「民主版」論述雖然也同意前一論述的某些論點（比如說「臺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不過，至少在以下幾點上，「民主版」論述對「典型獨立版」論述原本的主張，做了一定程度的修正。首先，如果說「典型獨立版」論述的核心就在於「臺灣人不是中國人」的話，「民主版」論述則在概念上更清楚地對「政治認同」和「文化認同」加以區別，而強調臺灣人在「政治／國籍」上雖然不是中國人，但在「文化／血緣」上則不見得和中國可以完全區隔。以彭明敏為例，他在一九八二年於臺獨聯盟所發行的《臺獨》季刊上發表了一篇文章——〈臺灣國民主義的確立〉，並在文章中強調，構成國家的要件並不在於種族、語言、文化等客觀條件，而是在於主觀的共同命運意識。他這樣表示：

近代獨立國家國民的形成和發展，並不是以相同的種族、相同的文化語言等等作為基礎，而是根據於強烈而深厚的共同命運的意識。如果沒有這個意識，縱使種族同、文化同、語言同、宗教同，也無法形成為單一國民。相反地，如果有了這個共同命運的意識存在，縱使種族不同、文化不同、語言不同、宗教不同，仍可以形成為單一國民。這個共同命運的意識，不是以口號、標語、欺騙、強迫、恐嚇、迫害所能造成。它必須在長期共同的歷史過程中，歷盡艱難、同甘共苦以後，才能逐漸產生和發展。在臺灣人民社會中普遍存在的共同命運的意識，是他們四百年歷程的結晶，是「臺灣國民主義」的基礎，也是臺灣人民團結、獨立、自由的關鍵，任何外力都無法否定。事實已經證明，在臺灣人民與中國國民黨之間、臺灣人民與中國共產黨之間、臺灣人民與中國人民之間，這種共同命運的意識並不存在。（彭明敏一九八一：五十八；重點是加上的）

換句話說，對彭明敏而言，在文化／血緣上臺灣人可能是屬於漢人或者是漢文化圈，但是，臺灣人卻還是可

以建立自己的國家，因為「文化／血緣認同」和「政治／國籍認同」實在沒有甚麼必然的、一對一的關係。因此，彭明敏這樣表示：

臺灣人民在種族上來源和文化上系統，在人類文化學上固然重要，但在政治經濟上，並不重要。臺灣人祖先幾百年從何處來，臺灣文化在本質上屬於何種系統，在討論臺灣政治經濟時，不值得重視。（彭明敏 一九八二：五十八）

第一，對「典型獨立版」論述而言，「建立『臺灣共和國』」幾乎就是這一論述的核心元素，但對「民主版」論述而言，「獨立建國」本身並不見得是此一運動絕對沒有妥協餘地的「命定式目標」，反而，「程序上的正義」，才是「民主版」論述念茲在茲的優先關懷。

就以郭雨新為例，他固然曾經說出「倘若臺灣人民能對政治主張公開表態，他們多數會選擇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轉引自郭惠娜 二〇〇五）這樣的話語，不過，我們卻也可以在「臺灣民主運動海外同盟」的成立宣言中，看到「未來臺灣的命運，必須由臺灣人民透過成熟後的民主程序，自己來決定」（轉引自邱張瑜 二〇一〇：四十七）的說法。甚至，他還曾經表示，「如果臺灣人經過選舉之後，大多數要求與中國統一，我們必須接受這個結果」（轉引自蘇新一九九一）。從最後這段引語來看，郭雨新並不見得會反對「統一」，他強調的是「經過選舉」，即「臺灣人民自己決定」，反對別人強加於臺灣人民的任何看法。

第三，不同於「典型獨立版」論述對「革命」手段的強調，「民主版」論述則是強調「民主」手段在決定臺灣前途時的重要性。簡單來講，如果說前者強調我們應該應用（或至少不放棄）「體制外革命」的方式來達成臺灣獨立之目標的話，那麼，後者則認為我們應該在民主的原則下應用「體制內的改革」的方式來達成臺灣獨立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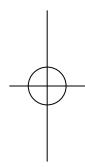
### 結語：重返「國族主義VS·民主」的糾葛

讓我們回到這篇論文一開始所設定的發問——「國族主義」和「民主」的關係。是的，以美國臺獨運動當作經驗材料的話，到底「國族主義」和「民主」之間，呈現出甚麼樣的關係呢？根據上述三節的描述，筆者對這個發問有四點暫時性的觀察。

首先，無論是哪一種類型的論述，「典型獨立版」論述也好，「自決版」論述也好，更遑論「民主版」論述，「民主」都是運動倡議者念茲在茲的重要目標之一（雖然不一定是最優先的目標），這一點應該沒有問題。在「典型獨立版」論述中，無論是 3 F 、U F I 、乃至於 W U F I ，這些組織都將「民主臺灣」視為運動的一個重要宗旨。在「自決版」論述中，儘管「自決」在概念上並不等同於「民主」，不過，至少對美國臺獨運動的這些倡議者而言，他們所鼓吹的「自決」，很清楚地包含了對「後自決」時期之「民主政體」的期待。至於「民主版」論述，當中的「民主」元素就更加不證自明了。

第二，縱然這些不同的論述都預設了「民主」的目標，不過，不同論述對於「國族主義」和「民主」之應然關係或優先順序，有不盡相同的詮釋和想像。更進一步講，儘管「典型獨立版」論述會將「民主臺灣」視為台獨運動的一項重要目標，不過，在優先順序上，「獨立」是最緊要的核心訴求，即使達成這一目標的手段是「革命方式」，臺獨運動倡議者也在所不惜。再者，「自決版」論述強調的是「由臺灣人民自己來決定自己的前途」這件事情，至於臺灣人民的最終結果是統是獨，至少就表面的邏輯而言，這並非「自決版」論述所要關切的。因此，筆者會認為，對「自決版」論述而言，「民主」的優先性應該略大於「國族」。最後談「民主版」論述。至少在表面上的修辭，「民主版」論述會視「民主」為最優先的目標，「國族」的考量絕對應該是在「民主」之下。

第三，上述對「國族VS·民主」之優先順位的選擇，有時反映的並不盡然是運動者的政治價值抉擇，反而是不同行動者用來競爭有限資源的一種「修辭策略」。比如說，在「民主版」論述中，有些運動的倡議者，其實並不盡然是「民主理念」的信徒。他們之所以會強調這一信念，有時是因為「典型獨立版」論述——海外臺灣人



運動的「主流論述」——已經被其他組織所壟斷，為了和上述組織進行區隔，才因此委身於「民主版」論述之下，期望能夠透過這一「另類論述」和「主流論述」一較長短。<sup>25</sup>

最後一個觀察點和「論述」無關，而是和民主化的「具體效果」有關。筆者認為，如果純粹論及美國臺獨運動對臺灣「民主化」在經驗上的可能貢獻，這個運動倒是清楚展現其在這一過程中的重要影響。第一，在國民黨解嚴前的長期威權統治之下，海外（特別是美國）曾經是臺灣反對運動最重要、甚至是唯一的舞臺。第二，美國臺獨運動和島內反對運動間的高度聯繫性和相關性，無論是在論述發展上、人員交流上、甚至是組織互動上。最後，海外臺獨運動在美國所進行的種種遊說工作，也在臺灣民主化過程中扮演了相當程度的重要角色（許維德二〇〇一b：一〇〇—一〇一）。

許維德，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法學士，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社會學系哲學博士；現任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副教授。研究領域為認同研究、族群關係、國族主義與社會運動。著有《族群與國族認同的形成：臺灣客家、原住民與臺美人的研究》一書。

#### 註釋

1 本文初稿曾經以「國族主義運動」中的「民主」成分：以美國臺獨運動為經驗素材的探討，一九五六年一月的標題發表於「爭取民主的年代」研討會，臺灣研究基金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作者感謝臺灣研究基金會創辦人黃煌雄先生的邀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陳佳宏教授在會議當場的評論意見，以及三位匿名審查人的書面評論意見。特別是三位匿名審查人中的一位，對本文的改寫提供了很多建設性的建議，無論是文章標題、圖表安排、乃至敘述主軸，這些意見都對筆者在修改這篇論文時有很大的幫助，特此表達筆者由衷的謝意。最後，筆者也不能免俗地宣稱，本文所有的疏失和爭議，文責當然都是我自己的。

2 原文出處為Moreno and Lecours (2010: 3)。

3 本文來自「Formosans' Free Formosa」這個北美洲第一個臺獨運動組織於一九五六年一月所發行的第一期通訊，是該組織為了正式宣布成立所發布的公開信，執筆人是當時就讀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醫學院的盧主義。這裡係轉引自盧主義（一〇〇五：八十七；重點是加上的）。

4 原文由人在海外的幾位臺灣人基督徒領袖（這些人後來組成總部設於紐約市的「臺灣人民自決運動」）發表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這裡係轉引自王昭文（一〇一五；重點是加上的）。

5 原文來自〈臺灣民主運動海外同盟成立宣言〉，刊登於該組織的出版品《快訊》第二十期（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發行）。這裡係轉引自邱張瑜（二〇一〇：四十七；重點是加上的）。

6 原則上，本文會將nation翻譯為「國族」，並將nationalism翻譯為「國族主義」，其理由請參見許維德（一〇一三：十九—二十一）。但在引用其他著作（包括譯本）的時候，筆者會遵循原作／譯者的使用方式。

7 該書的日文版出版於一九九二年，筆者參考的是中文版。

8 文獻中提到過和「臺獨運動」有關的種種論述，在數量上實在多到不勝枚舉。比較常被提到、和美國臺獨運動比較有關的，包括「臺灣民族論」、「臺灣地位未定論」、「住民自決論」、「臺灣國民主義論」等。關於這些論述的鳥瞰性回顧，可以參考朱衛東（一九九六）；孫雲（一〇〇七）；柳金財（一〇〇一）；陳儀深（一〇一〇）；黃仁傑（一九九三）。

9 某位匿名審查人指出，「有典型即有『非典型』？」，因此質疑本文未對「典型獨立版」論述之「典型」一詞做清楚界定。筆者之所以使用「典型」一詞來描摹這一版本的臺獨運動論述，是因為就定義而言，本文所論及的多數對象（除了極少數例外）都是某種意義下的「臺獨運動」，不論是抱持「自決版」論述的「臺灣人民自決運動」，還是主張「民主版」論述的其他民主運動組織。但「臺獨聯盟」的這一「臺獨版」論述，顯然在性質和強度上與其他兩個版本的臺獨論述有所差別，筆者才將之稱為「典型獨立版」論述。這一組織的中文名稱「臺灣人的自由臺灣」比較沒有問題，不過，關於其英文名稱，不同來源的文獻就頗有一些出入，筆者至少看過七種對「3F」的不同表述方式，包括Free Formosans' Formosa、Formosans for Free Formosa等，詳細的討論請參考筆者之前發表的文章（如許維德二〇〇一b：一四三—一四四，註六十）。

10 一九六六年，UFAI改組為「全美臺灣獨立聯盟」（United Formosans in America for Independence，簡稱UFAI）。再四年，UFAI又與日本的「臺灣青年獨立聯盟」（United Young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歐洲的「歐洲臺灣獨立聯盟」（United Formosans in Europe for Independence），以及加拿大的「在加臺灣人權委員會」（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in Formosa）合併，而共同組成「世界臺灣獨立聯盟」（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

11 「臺灣獨立聯盟」在一九八七年五月改名為「臺灣獨立建國聯盟」（臺灣獨立建國聯盟nd），在名稱上多了「建國」兩字。



相較於 3 F 宗旨中提到的「臺灣國」，或者是其他可能的國家名稱（如「臺灣」、「臺灣民國」等，見黃昭堂一九九八 a，一九九一），UF 所倡議的「臺灣共和國」這個名稱，更被之後的台獨運動者所喜愛，而成為這一運動在建構其終極目標時最常採用的「新國家名稱」。許世楷的〈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見許世楷一九九三）是用「臺灣共和國」這個名稱。另外，林義雄於一九八九年從美國帶回臺灣發表的〈臺灣共和國基本法〉、李憲榮所提的〈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以及民進黨新潮流系所提的〈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都是採用「臺灣共和國」這個名稱（施正鋒一九九八：第二章；一九九九：一四一，註二十一）。

「中華民族」這個概念是孫文在一九二〇年才創造出來的。事實上，孫文的民族主義思想經過多次的轉變。在辛亥革命前，他的民族主義思想可以用「激烈的排滿主義」來形容。在中華民國於一九一二年創立以後，他又改倡所謂的「五族共和論」，誓言「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國」。然後，在幾年後，他又有了轉變，不再提「五族共和」的講法，反而在一九二〇年公開呼籲仿效美國，組成「中華民族」，力倡「應該把我們中國所有各民族融合成一個中華民族」。孫文的民族思想至此算是比較定型，而這個「中華民族」式的民族主義，也就成了之後中國官方（包括國民黨和共產黨）透過國家機器最廣為傳播的意識型態，見許維德（二〇〇一 a：一〇九一—一〇）。李筱峰（一九九五：一四九）因此認為，「中華民族」這個概念根本上是一個「為了政治需要而特別建構」的政治名詞」。

或者應當說，廖文毅所創造的「臺灣國族混血論」正是反應了他（以及他周圍的朋友和敵人）對國族、或者是中國國族的看法。如果國民黨統治臺灣的合法性正在於一個不容任何人懷疑的「中國國族主義」，而這個「中國國族主義」又具有強烈血源論式的原生主義的話，某種對抗這種論述的有效方法就是「在這個思考架構下」做一個論述的扭轉，一方面承認血源是構成國族的一個重要標準，另一方面卻提出臺灣人具有和中國人不同血源的主張。關於反對運動在形成其意識型態的過程中如何受到當權者既存意識型態的影響，Morddel（1992）對伊朗革命的研究提供了一個極有趣分析架構，頗具參考價值。

某位匿名審查人指出，在筆者所論及的三個論述中，其最大爭議（或區別）應該在於「革命」手段的採用與否。更進一步講，「獨立聯盟的建國運動中革命訴求較強，各種自決和民主的訴求，似乎是軟化革命性且淡化或排除武力之選項」。筆者基本上同意審查人的這個觀察。不過，如果要探討美國臺獨運動不同組織對於「革命」手段的不同看法和相關光譜，這雖然和本文所討論的「民主訴求」有密切關係，但卻是另外一個獨立的研究議題，需要再另外為文來討論。

筆者在博士生階段曾經發表過一篇和這一運動有關的論文，見許維德（一九九六 b）。

這是黃昭堂使用的語彙，意指所謂的「外省人」。

感謝某位匿名審查人對這一論點的提醒和補充。

一九八二年六月，康寧祥、張德銘、尤清與黃煌雄等四位黨外運動人士，應美國「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的邀請訪問，訪問美國、日本四十天，史稱「黨外四人行」（黃煌雄、黃向成 一〇一七；維基百科一〇一七 b）。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個「黨外四人

行」在時間上碰巧發生於一九八三年「民主、自決、救臺灣」此一黨外人士共同口號之前，中國學者張鳳山（一〇〇一）因此認為此一行動是「島內外『台獨』勢力開始公開勾聯」的例證。

余登發雖然也屬所謂的「黨外人士」，不過在政治立場上偏向統一，還曾於一九八八年和胡秋原共同擔任「中國統一聯盟」的首任名譽主席（維基百科一〇一七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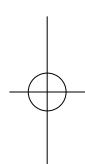
「美麗島雜誌社社長許信良」是組成「陣線」之十個團體中唯一一個以個人名義署名的「單位」。除了上述五個團體，其他加入這一「陣線」的還有「獨立臺灣會」（代表人史明）、「臺灣臨時政府」（代表人林台元）、「協志會」（代表人洪順五）、「臺灣民主運動歐洲同盟」（代表人陳重信）以及「潮流」（代表人陳婉真）等五個團體（資料組一九七九：一）。

陳銘城（一九九二：一四五）將該黨的成立時間寫為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但多數網路上的資料都寫為一月一日。筆者尚無法確認哪一個日期比較正確。根據邱萬興（二〇一六）的說法，「在臺灣民主政治發展中，一九八六年是臺灣邁向民主化最關鍵的一年。從鄭南榕發起龍山寺『五一九綠色行動』揭開群眾運動的序幕，接著陳水扁、黃天福、李逸洋三君子的坐監惜別會，造成了處處人潮；隨後臺北市議員林正杰被判刑放棄上訴，十二天全台街頭狂飆。」

某位匿名審查人提到，「民主」論述的抬頭，除了有可能是一種行動者用來競爭資源的「修辭策略」，也可能和美國「反共民主」的國情有關。因此，這一「民主版」論述的崛起，「應該也受到國際政治大環境的侷限」。筆者完全同意審查人的這個洞見，只是，這一點如果要再詳加論述，恐怕就會是另外一篇論文的主題了。

## 參考書目

- 王昭文，一〇一五，〈回看「臺灣人自決運動」〉，《歷史學柑仔店》，五月八日。<http://kam-a-tian.typepad.com/blog/2015/05/%E5%9B%9E%E7%9C%8B%E8%87%BA%E7%81%A3%E4%BA%BA%E8%87%AA%E6%B1%BA%E9%81%8B%E5%8B%95.html>，搜尋日期：一〇一七年四月一日。
- 王英津，一九九九，〈自決與民主的異同比較及關係梳理〉，《北京行政學院學報》三一·二十八一·二十二。
- 王桂榮，一九九九，《王桂榮回憶錄：一個臺美人的移民奮鬥史》，Upland, Calif.: 臺灣出版社。
- 史明，一九八七，〈許信良所學到的是甚麼？〉，《臺灣大眾》十九·十一·十一。



臺灣革命黨建黨委員會，一九八四，〈籌建臺灣革命黨聲明書〉，《臺灣與世界》十一·十一·十一。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一九七一，〈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臺灣基督長老教總會》，十一月二十一日。[http://www.pct.org.tw/ab\\_doc.aspx?DocID=001](http://www.pct.org.tw/ab_doc.aspx?DocID=001)，搜尋日期：一〇一七年四月三日。

臺灣獨立建國聯盟，nd，〈臺灣獨立運動WUFI大事記〉，《臺灣獨立建國聯盟》。<http://www.wufi.org.tw/events.htm>，搜尋日期：一〇〇九年十月一日。

朱衛東，一九九六，〈「臺獨」理論綱要剖析〉，《海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十四（111）：八十六—九十四。  
江宜樺，一九九八，〈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臺北：揚智。

—，一〇〇一，〈新國家運動下的國家認同〉，頁一八一—二一六。收錄於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臺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

吳乃德，一九九七，〈國家認同和民主鞏固：衝突、共生與解決〉，頁十五—二十。收錄於游盈隆編，《民主鞏固或崩潰：臺灣二十一世紀的挑戰》，臺北：月旦。

吳叡人，一九九七，〈民主化的弔詭與兩難？：對於臺灣民族主義的再思考〉，頁三十一—四十八。收錄於游盈隆編，《民主鞏固或崩潰：臺灣二十一世紀的挑戰》，臺北：月旦。

李筱峰，一九九五，〈混淆國家認同的歷史教育：以現行國民中學歷史課本教材為例〉，頁一四三—一六二。收錄於李筱峰著，《臺灣，我的選擇！：國家認同的轉折》，臺北：玉山社。

李義仁，一〇一〇，〈臺灣民主運動支援會〉，頁一一四一一七。收錄於謝小芩等編，《啟蒙·狂飆·反思：保釣運動四十年》，新竹：清華大學出版社。

林佳龍，一〇〇一，〈臺灣民主化與國族形成〉，頁二二七—二六六。收錄於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臺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

林毓生講、詹景斐整理，一〇〇四，〈問題意識的形成與理念（或理想）型的分析〉，《中國文哲研究通訊》十四（四），頁五一一十一。

邱張瑜，一〇一〇，《郭雨新與國內外臺灣政治運動（一九九七—一九八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萬興，一〇一六，〈創黨前夕的街頭風暴：創黨前夕的街頭風暴〉，《民報》，九月二十一日。<http://www.peoplenewstw/news/64974ce2-086f-4283-b5c7-50a57b0814cc>，搜尋日期：一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洪哲勝、田台仁，一九八二，〈臺灣的民族問題〉，《臺獨季刊》四，頁二十六—三十九。

柳金財，一〇〇一，〈國府遷臺以來反對勢力臺獨論述的形成、理論建構與轉型〉。《臺灣史料研究》十七·七十—一九十八。

施正鋒，一九九八，《當代政治分析》，臺北：前衛。  
—，一九九九，〈臺灣族群結構及政治權力之分配〉，頁一二七—一七一。收錄於施正鋒，《臺灣政治建構》，臺北：前衛。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一九九四，《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

孫雲，一〇〇七，〈「臺獨」理論與思潮〉，北京：九州出版社。

許世楷，一九九三，〈附錄一：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頁二二五—二二八。收錄於許世楷，《臺灣新憲法論》，修訂版，臺北：前衛。

許維德，一九九六a，〈參與臺灣歷史的美國瘋婆子：訪艾琳達談海外的臺獨運動〉，《臺灣公論報》，七月三日，第六版。

—，一九九六b，〈戰後海外「臺灣左派」運動的意識型態分析：以「臺灣民族主義論戰」（1979-1982）為例說明〉，論文發表於第一屆臺灣文化歷史研討會，Research Group for Taiwanese History and Culture主辦，八月九日—十一日，Austin, Tex. United States。

—，一〇〇一a，〈中國民族主義·帝國主義·臺灣獨立運動：簡評三本九〇年代中國出版的「臺獨研究」專書〉。

書》，《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三十九（二），頁八十九—一六四。

—，一〇〇一b，〈發自異域的另類聲響：戰後海外臺獨運動相關刊物初探〉，《臺灣史料研究》十七，頁九九一—五五。

—，一〇一三，〈何謂「國族」（nation）？語彙分析、構成元素式定義、以及過程化思考的嘗試〉，《國家發展研究》十二（一），頁一一七十一。

陳隆志，一九九三，《臺灣的獨立與建國》，臺北：月旦。

陳榮儒編，一九九五，《FAPA草根外交》，修訂版，臺北：公民投票雜誌社。

陳銘城，一九九二，《海外臺獨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

陳儀深，一〇一〇，〈臺獨主張的起源與流變〉，《臺灣史研究》十七（二），頁一三一—一六九。

彭明敏，一九八一，〈臺灣國民主義的確立〉，《臺獨季刊》一，頁五十七—五十九。

郭惠娜，一〇〇五，〈郭雨新主張臺灣主權獨立〉，《新臺灣新聞周刊》，十一月八日。<http://www.newtaiwan.com.tw/bulletinview.jsp?bulletinid=59351>，搜尋日期：一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黃仁傑，一九九三，《臺獨運動與臺海兩岸國家統一政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http://bulletinview.jsp?bulletinid=59351>，搜尋日期：一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黃昭堂，一九九六a，《白序》，頁一一三。收錄於黃昭堂，《臺灣淪陷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

—，一九九六b，〈自決的理論與實踐〉，頁一五九—一八三。收錄於黃昭堂，《臺灣那想那利斯團法人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

—，一九九八a，《臺灣的獨立與國際法上的基礎》，頁一一一—一三一。收錄於黃昭堂，《臺灣那想那利斯文》，臺北：前衛。

—，一九九八b，《戰後臺灣獨立運動與臺灣民族主義的發展》，頁七十一—一〇。收錄於黃昭堂，《臺灣那想那利斯文》，臺北：前衛。

黃徒，一九九二，《臺獨的社會真實與新聞真實》，臺北縣板橋市：稻香。

黃嘉光、王康陸、陳正修編，一九九一a，《海外臺獨運動三十年：張燦達選集（上）》，臺北：前衛。

—，一九九一b，《海外臺獨運動三十年：張燦達選集（下）》，臺北：前衛。

黃煌雄、黃向成，一〇一七，《普羅米修斯偷天火：民進黨成立》。《風傳媒》，四月一十一日。<http://www.stormmg/article/251486>，搜尋日期：一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張鳳山，一〇〇一，〈臺灣當局為何派康寧祥訪美？〉，《人民網》，九月十九日。<http://twpeople.com.cn/BIGS/14811/14869/945306.html>，搜尋日期：一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翁仕杰，一九九四，《臺灣民變的轉型：歷史宿命與超越》，臺北：自立晚報。

資料組，一九七九，《臺灣建國聯合陣線成立宣言》，《臺獨》九十四·一。

維基百科，一〇一六，《臺灣革命黨》，《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十一月一十一日。<https://zh.wikipedia.org/wikii/%E5%8F%B0%E7%81%A3%E9%9D%A9%E5%91%BD%E9%BB%A8>，搜尋日期：一〇一七年四月一日。

—，一〇一七a，《余慈發》，《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一月十六日。<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D%99%E7%99%BB%E7%99%BC>，取用日期：一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一〇一七b，《張德銘》，《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一月一十一日。<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AC%9D%E6%A3%AE%E4%B8%AD>，搜尋日期：一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齊光裕，一九九六，《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民國三十八年以來的變遷》，臺北：揚智。

盧主義，一〇〇五，《自由的號角：3F及UFI之起源》，頁七十三—九十六。收錄於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著，《自覺與認同：一九五〇—一九九〇年海外臺灣人運動專輯》，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蕭高彥，一九九七，《國家認同、民族主義與憲政民主：當代政治哲學的發展與反思》，《臺灣社會研究季刊》二十六：一一二十七。

蘇新，一九九一，《關於「臺獨」問題（續完）》，《海峽評論》六。<https://www.haixia-info.com/articles/120.html>，搜

Alter, Peter, 1989, *Nationalism*. London: Edward Arnold Publisher.

Aron, Raymond (艾宏) 著・齊力・蔡鑑暉・黃瑞祺譯，一九八六，《西方近代社會思想家》・涂爾幹・巴列圖・韋伯》，臺北：聯經。

Beetham, David and Kevin Boyle, 2009, *Introducing Democracy: 80 Questions and Answers*, 2nd rev.ed. Paris: UNESCO Publishing.

Giddens, Anthony (紀獅斯) 著・簡惠美譯，一九九四，《資本主義與現代社會理論》・馬克思・涂爾幹・韋伯》，新北：臺北・允晨文化。

Jenkins, Brian, 1990, *Nationalism in France: Class and Nation since 1789*. London: Routledge.

Moaddel, Mansoor, 1992, "Ideology as Episodic Discourse: The Case of the Iranian Revolu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7(3): 353-79.

Moreno, Luis, and Andre Lecours, 2010, "Introduction: Tensions and Paradoxes of a Multi-faceted Relationship." pp. 3-15 in *Nationalism and Democracy: Dichotomies, Complementarities, Oppositions*, edited by Andre Lecours and Luis Moreno Jerez. London: Routledge.

Spencer, Philip and Howard Wollman (張瀟寒和沃歐) 著・國家教育研究院譯，何景榮・楊濟鶴譯，一〇一〇，《民族主義・一個批判性的回顧》，新北市：韋伯文化國際。

Shu, Wei-der, 2002, "Who Joined the Clandestine Political Organization? Some Preliminary Evidence from the Overseas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pp. 47-69 in *Memories of the Future: National Identity Issues and the Search for a New Taiwan*, edited by Stephane Corcuff. Armonk, NY.: M. E. Sharpe.

———, 2005, *Transforming National Identity in the Diaspora: An Identity Formation Approach to Biographies of Activists Affiliated with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Syracuse University, Syracuse, NY.

Wachman, Alan M., 1994, *Taiwan: National Identity and Democratization*. Armonk, NY.: M. E. Sharpe.